JUL092026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370262 日期：WLY 9, 2026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5) 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 10 个全职职位。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创造就业要求。见 8 C.F.R. § 204.6(j)(4)(i)(B) (2022)；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2-13 (Assoc. Comm'r 1998)。随后，USCIS 驳回了申请人要求重新开案和复议的合并动议。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因要求重新开案和复议的合并动议而由我们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I. 程序与事实历史

我们通过引用纳入我们在 underlying 上诉决定中的分析。作为概述，并在相关部分，申请人在 Form 1-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上表示，其“ 存入或承诺存入 ”5000002美元于 NCE，该 NCE 打算在佛罗里达州开发一个混合用途项目，“ 由公寓、酒店、会议[中心]、零售、餐厅等组成 ”。他还表示，NCE 不与区域中心关联，将其所称的 EB-5 投资归类为“ 集合直接投资 ”。商业计划第21页声称，NCE“ 打算利用来自合格 EB-5 移民投资者的外国资本与其他资本相结合，创造约4,614个新的永久性工作岗位

1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EB-5 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 203(b)(5) 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该法第 203(b)(5) 条，8 U.S.C. § 1153(b)(5) (2022)。
2 申请人表示，该 NCE 位于目标就业区，因此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 1,000,000 美元调整为 500,000 美元。8 C.F.R. § 204.6(f)(2)。

在~----------~佛罗里达州合并统计区内。”商业计划进一步指出，新商业企业（NCE）寻求“最多200名合格EB-5移民投资者”出资“最多100百万美元”为该项目融资。

USCIS 驳回了表格 I-526，指出由于重大变化，即无法获得足够融资以按照商业计划完成和运营项目并创造所需就业岗位，其无权遵从先前为同一项目提交的相关申请。USCIS 随后驳回了申请人要求重新开案和复议该事项的合并动议。

申请人就该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但我们认定，如 USCIS 所解释，由于重大变化，该事项无权获得遵从。我们还认定，记录不能证明该项目将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更具体地说，我们指出，记录显示既非该 NCE 也非该 NCE 全资子公司的公司是项目财产所有人，并签约完成建设。我们还讨论了 2019 年和 2020 年经济影响分析的就业创造预测，这些预测不能证明资格，因为它们包括既非该 NCE 也非该 NCE 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的间接就业创造预测，而直接和间接就业岗位的不加区分组合只能用于与区域中心相关的投资。见 8 C.F.R. § 204.6(e)（一般及区域中心计划申请中“雇员”的定义）。我们进一步指出了记录中关于拟议项目的其他重大变化。因此，申请人未能可信地证明项目是否或何时完成，或该项目是否更可能而非不可能在两年内为每名外国投资者创造至少 10 个直接就业岗位。见 8 C.F.R. § 204.6(g), (j)(4)(i)(B)；Matter of Ho, 22 I&N Dec. 第 213 页。我们还指出，记录未显示在申请人提交表格 I-526 时，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于该 NCE。见 8 C.F.R. § 204.6(j)(2)-(3)。

II.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一般性地提及“2024 年可行性研究”，将其描述为“支持重新开案的新证据”，涉及项目的估值和财务可行性以及“住宅、零售和办公领域的需求”。他还声称项目继续推进开发阶段、保持监管合规并产生经济活动；然而，他未指明其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的任何支持该主张的具体证据。

“2024 年可行性研究”以及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的其余信息，均未解决我们在先前决定中讨论的基本证据问题，即记录显示既非该 NCE 也非该 NCE 全资子公司的公司是项目财产所有人并签约完成建设，以及直接和间接就业岗位的不加区分组合——例如财产所有人和

建设承包商的就业岗位——不得用于计算与区域中心无关的项目的就业创造。见 8 C.F.R. § 204.6(e)。这些证据问题妨碍认定该项目更可能而非不可能在两年内为每名外国投资者创造至少 10 个直接就业岗位，而该问题具有决定性。见 8 C.F.R. § 204.6(g), (j)(4)(i)(B)。由于申请人未陈述有书面证据支持、可克服这些决定性证据问题的新事实，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8 C.F.R. § 103.5(a)(2), (4)。

III.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声称区域中心案件可以计算直接就业岗位、间接就业岗位和诱发就业岗位，并引用 6 USCIS 政策手册，G.2 和 G.4，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他还进一步声称，通过贬低专业编制的经济报告和建模方法，我们未能分析完整记录，因此错误适用了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第 376 页所提供的优势证据标准。

在表格 I-526 第 2 部分“ 关于您的投资的信息 ”中，申请人对“ 您的投资是否与经批准的区域中心相关？ ”这一问题回答“ 否 ”。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解释，当 NCE 如本案中一样不与经批准的区域中心相关时，只有为该 NCE 提供服务或劳动并从该 NCE 直接获得工资或其他报酬的个人，才可作为创造的就业岗位计算；申请人不得包括间接创造的就业岗位。见 8 C.F.R. § 204.6(e)。与申请人的一般性引用相反，USCIS 政策手册在多个地方明确，间接就业岗位仅在区域中心背景下可以计算；否则，全职职位必须由 NCE 直接创造方可计算。一般见 6 USCIS 政策手册，同上，G.2、G.3 和 G.4。

申请人未指明在我们先前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显示其投资与经批准的区域中心相关，尽管其在表格 I-526 上明确作出了相反陈述。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错误适用了 8 C.F.R. § 204.6(e) 的规定，即其只能使用直接 NCE 就业岗位来证明项目将在两年内为每名外国投资者创造至少 10 个直接就业岗位。见 8 C.F.R. § 204.6(g), (j)(4)(i)(B)。并且，由于申请人不得使用基于直接和间接就业岗位不加区分组合的就业创造计算，此类证据不支持项目将创造所需数量合格就业岗位的结论；因此，我们通过阐明为何记录未显示项目更可能而非不可能在两年内为每名外国投资者创造至少 10 个直接就业岗位，并未错误适用 Matter of Chawathe。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第 376 页。

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概括主张我们错误适用了Matter of Ho（该案讨论的是全面且可信的商业计划，此类计划只需可行，未必确定），但我们具体解释了为何“ 申请人未提供全面且可信的商业计划 ”的理由，援引8 C.F.R. § 204.6(j)(4)(i)(B)；Matter of Ho，22 I&N Dec. 第213页。反之，尽管申请人概括称我们错误适用了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Assoc. Comm'r 1998），关于间接创造就业，基于上述理由，间接创造就业在本案中不适用。

申请人还论及所投资金是否处于风险之中的问题；然而，我们的决定讨论的是记录未能显示在申请人提交I-526表时，其已在新商业企业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而不仅仅是所投资金是否处于风险之中。见8 C.F.R. § 204.6(j)(2)-(3)。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并未主张——记录也不支持这一结论——即在我们先前决定时的证据显示申请人已在新商业企业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未能证明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8 C.F.R. § 103.5(a)(3)-(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